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四、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要职责

(一)、对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与运行进行技术指导;负责对全市重点污染源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承担调度、汇集、分析和流转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实时信息、统计信息工作。

(二)对全市生态环境个信息系统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开展生态环境信息技术研究、培训、交流。负责向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和市直单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提供有关环境信息;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网络建设运行与维护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的政策、法规。承担全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监测工作;落实对超标机动车的限期治理和复检工作;负责机动车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指导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行业管理;负责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及运行;参与办理有关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提案。

二、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单位构成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是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核定编制51名,其中领导职数4名;内设办公室、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科、信息技术科、大数据科、平台监控科、现场监控科6个科室。

第二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708.37 万元，支出总计 708.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资金共 266.85 万元安排有：1、城市天眼运维项目 17.64 万元；2、重点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77.91 万元；3、2022 年重点污染源市级平台运维 83.6 万元；4、2022 年机房及网络运维 17.7 万元；5、网络安全和设备升级改造 70 万元。2023 年度项目安排有：智慧调度中心 100 万，比上年度减少 166.85 万元，减少 62.5%。

依据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安编[2019]23 号《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编制核定 51 人，2022 年公开招聘研究生 2 人，退伍安置 3 人，新增建设项目智慧调度中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70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8.3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70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37 万元，占 85.88%；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14.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708.37 万元，支出总计 708.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资金共 266.85 万元安排有：1、城市天眼运维项目 17.64 万元；2、重点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77.91 万元；3、2022 年重点污染源市级平台运维 83.6 万元；4、2022 年机房及网络运维 17.7 万元；5、网络安全和设备升级改造 70 万元。2023 年度项目安排有：智慧调度中心 100 万，比上年度减少 166.85 万元，减少 62.5%。

依据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安编[2019]23 号《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编制核定 51 人，2022 年公开招聘研究生 2 人，退伍安置 3 人，新增建设项目智慧调度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08.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的人员支出 557.79 万元，占 78.74%；公用经费支出 50.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4%；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60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6.77 万元、

津贴补贴 27.98 万元、奖金 161.53 万元、绩效工资 95.66 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4 万元、职工医疗缴费 2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 万元;公用经费 50.58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 0.5 万元、公车运行费 1.8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我单位暂无安排此项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新购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三公 经费”开支要求,领导重视,科学安排工作、杜绝不安排车辆运行的各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三公经费”开支要求、压缩开支、减少接待任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共计 266.85 万元；其中有：1、城市天眼运维项目 17.64 万元；2、重点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77.91 万元；3、2022 年重点污染源市级平台运维 83.6 万元；4、2022 年机房及网络运维 17.7 万元；5、网络安全和设备升级改造 7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0.5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0 万元真正。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

量个、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3年度项目元：智慧环保指挥中心100万元设备购置款。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个(套)，资金701.5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